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71975號

債 權 人 富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設臺中市○區○○○街000號8樓之3第1
室

統一編號：00000000號

法定代理人 林為煌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劉昱誠

住同上

債 務 人 察宇富即察富榮

住○○市○○區○○街00巷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本件查無債務人郵局存款及薪資所得，此有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表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儲戶開戶資料查詢表在卷可稽；另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察宇富即察富榮對於第三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分公司及彰化銀行屏東分公司之存款債權，惟依其聲請狀所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在屏東縣屏東市。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